**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的目的是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所带来的危害。为了将安全管理的重点从事后纠正逐步调整为事前预防，提高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根据学院实验（训）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训）室”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训）场所，包括学院实践教学中心及所有二级学院所属实验（训）室。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院实验（训）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实践教学中心负责制定实验（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对学院实验（训）室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实验（训）室进行类别和级别的划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作为所属实验（训）室责任主体，按照本办法进行自我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训）室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实验（训）室的重点监控。

**第三章 实验（训）室安全分类**

**第七条** 实验（训）室安全分类主要依据实验（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及开展的实验（训）项目加以确定，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将学院实验（训）室分为化学安全类、生物安全类、辐射安全类、机电安全类、特种设备安全类、其他安全类五种形式。

（一）化学安全类实验（训）室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训）场所归属为化学安全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国家安监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训）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二）生物安全类实验（训）室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训）动植物的实验（训）场所归属为生物安全类实验（训）室。这类实验（训）室是以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基因、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的危险源，这些危险源的释放、扩散可能引起实验（训）室内和外部环境空气、水、物体表面的污染或人体感染，即可对实验（训）室人员、内外部环境造成危害。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训）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训）场所进行，开展实验（训）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训）动物须从具有“实验（训）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三）辐射安全类实验（训）室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训）场所归属为辐射安全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四）机电安全类实验（训）室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训）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等的安全管理。

（五）特种设备安全类、

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训）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伤、烫伤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是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五）其他安全类实验（训）室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训）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训）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八条**各类实验（训）室应严格遵守国家、部委、省市（地方）及学院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九条**根据实验（训）室存放或使用危险源的潜在风险，将实验（训）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高度危险)、二级(较高危险)、三级(中度危险)和四级(一般危险)等四个等级。

**第十条**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训）室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1.使用或存放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管制类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有毒、易燃、易爆气体；

3.使用或存放麻醉品、精神药品、剧毒农药；

4.使用或存放有毒有害生物制剂、转基因生物、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其废弃物；

5. 存在单台功率超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训）室(≤75m2)加热设备总功率超15kW的实验（训）室；

6. 高压灭菌锅、小型反应釜、气体钢瓶等压力容器；

7. 使用不带防护罩的高速设备，大型、超高速离心机；

8. 使用或存放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

9. 有反射源，使用放射装置；

10.经报备批准，使用明火加热可燃介质的(易燃试剂)。

(二)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训）室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1.使用或存放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非有毒、可燃、易爆气体；

3.使用或存放普通生物试剂、材料及其废弃物；

4.使用大型冷热设备(空调、烘箱、超低温冰箱等不断电长时间运行)；

5.大型仪器设备(特种设备除外）；

6.使用带防护罩的高速设备，小型高速离心机

7.使用或存放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

8.经报备批准，使用明火加热不可燃介质的(水、黄砂)。

(三)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训）室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1.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使用大功率充、放电装置；

3.使用小功率冷热设备(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吹风、普通冰箱)等；

4.计算机机房等实验（训）室；

5.使用多个酒精灯、打火机等明火。

(四)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训）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

第十条 实验（训）室分类及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管理

1.建立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验（训）室管理员兼任安全责任人，学院与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与实验（训）室管理员签订实验（训）室安全责任书，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2.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一级、二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还须注明主要风险源及实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3.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4.强化实验（训）室消防安全。实验（训）室各楼层在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实验（训）室人员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实验（训）室布局合理，不放无关物品和废气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实验（训）室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所有房间有备用钥匙并由专人管理。

5.规范实验（训）室使用。实验（训）室有值日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实验时人员不能脱岗，最后离开实验（训）室的人员要对水、电、气、门、窗进行检查。

(二)一级、二级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管理

1.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实验（训）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无线路老化、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等现象。大功率电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仪器设备长期不用应切断电源。

2.加强用水安全管理。实验（训）室人员清楚所在楼层及实验（训）室的各级水管总阀位置，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无水龙头、上下水管、连接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老化破损现象。

3.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必须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训）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训）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学生和相关教师学习和考试。

(三)一级、二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管理

1.重视环境设施建设。按需要配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并有显著引导标识，水管总阀常开状态，喷头下方无障碍物，有检查记录。楼层或实验（训）室配备急救药箱。

2.重视生物安全管理。配有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的生物安全柜并张贴警示标志，定期进行检测。病原微生物、生物材料等的药品的使用必须制定并张贴使用及操作规程，制定专人管理并作好记录。对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实验废弃物由专业公司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3.重视化学安全管理。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建立化学试剂动态台账、本实验（训）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有机溶剂的存储应远离热源和火源。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试剂不得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放、固体液体不混放、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训）室内不得存放大量化学试剂，用量较大的化学试剂存量控制在一周用量之内。存储化学试剂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防爆改造的冰箱。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凡进入实验（训）室人员需穿实验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手套、呼吸器或面罩。对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废弃物混放)，贴好统一的实验废弃物标签，无大量存放废弃物、盖子敞开、标签信息模糊等现象，大桶存放时不能超过容量2/3，定时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

4.重视实验气体安全管理。建立气体钢瓶动态台账，钢瓶颜色、编号、检验标记等信息和字体清晰。气体钢瓶正确固定，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气路连接正确，并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无过期钢瓶、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实验结束，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5.重视加热设备安全管理。加热设备周边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制品等易燃物品。烘箱、马弗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周围不堆放杂物。使用烘箱、马弗炉等加热设备时要有人值守(15min内检查一次)。

6.重视不断电设备安全管理。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必要的防护措施。不间断电源应保证散热良好、周围清洁，严禁在上面堆放杂物。

7.重视大型设备安全管理。定室存放、定人管理、定人操作和维护。制定管理、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定期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发生火灾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四)一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管理

1.注重管控化学品管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须经学院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存放柜要上锁。对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实验须配置气体吸收装置。

2.注重危险实验气体管理。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分开存放。涉及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等。

3.注重特种设备管理。特种设备需定期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方可使用。从业人员须经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专人管理，建立技术档案。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离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根据实验（训）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有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第十二条**实验（训）室使用期间,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实验（训）室检查频次要求为:

(一)列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实验（训）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训）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各二级单位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院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二)列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实验（训）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各二级单位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巡查每2个月不少于1次；

(三)列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实验（训）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各二级单位检查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列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的,实验（训）室安全自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各二级单位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巡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

(五)因课程计划、实验（训）室功能调整等阶段性暂停使用的实验（训）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照四级安全风险实验（训）室检查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实验（训）室安全检查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生物、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高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四条**各二级学院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进行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应即时整改到位；短期无法整改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训）室，应暂停使用，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重新使用。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者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实验（训）室风险源，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